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 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壹、農產業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一、稻米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二、雜糧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三、果樹	最高一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四、花卉	最高二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五、菇類	最高一百二十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六、蔬菜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七、特用作物(檳榔未辦妥 專案種植登記者，不得 申貸)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八、養蜂 (一)蜂箱 (二)蜂群 (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 規定，因蜜源缺乏公告 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 款，以完成農民從事養 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 程序者為限)	最高三千元/箱 最高二千元/群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九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	最高二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、塑膠布溫網室 (一)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(二)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	最高一千八百萬元/公頃 最高九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 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十一、水平棚架網室	最高二百五十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二、菇舍 (一)傳統式	最高九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(二)鋼構型	最高一千五百萬元/公頃	最長十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十三、洋蔥苗圃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四、製茶設備設施	最高三百萬元/戶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五、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	最高二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貳、漁業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一、魚塢養殖		
(一)鰻魚(鰻鱺屬)	最高五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二)龍膽石斑	最高一千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三)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	最高五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四)海水鯛(含笛鯛科)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五)午仔魚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六)鱸魚類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七)烏魚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八)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(如虱目魚、豆仔魚、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)	最高四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九)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	最高二百四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十)文蛤	最高九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十一)九孔	最高一千元/平方公尺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十二)淡菜	最高七萬五千元/組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十三)其他養殖貝類(除上開(十)至(十二)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)	最高九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(十四)觀賞魚室外魚塢 1. 錦鯉類 2. 慈鯛類 3. 蝦類及其他魚類 (十五)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(十六)室外養殖管理設施 (十七)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(十八)發電機 (十九)龍鬚菜養殖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/公頃 最高二百萬元/公頃 最高二千五百元/平方公尺 最高三千元/平方公尺 最高三千元/平方公尺 最高六十萬元/台 最高十二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二、海上箱網養殖 (一)網具 (二)養殖魚類	箱網水面面積，最高三千元/平方公尺 箱網水體容積，最高一千元/立方公尺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三、牡蠣養殖 (一)平掛式 (二)插簍式 (三)浮筏式 (四)延繩垂下式 (五)棚架垂下式	最高四十萬元/公頃（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） 最高八萬元/公頃（插簍一萬支以上） 最高十萬元/棚（八十平方公尺） 最高七萬五千元/組（一百公尺，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） 最高五萬五千元/棚（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）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四、定置網漁網	(一)大型定置網類： 1. 全毀整組換新/重佈最高六百萬元/組 2. 半毀部分修復/重佈最高三百萬元/組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	(二)其他定置網類：最高二十萬元/組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五、在漁港區域漁船		
(一)全毀（新建漁船，含舢舨）	1. 未滿二十噸，最高二十萬元/噸 2.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（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），最高十萬元/噸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(二)半毀（修復漁船，含舢舨）	1. 未滿二十噸，最高十萬元/噸 2.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（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），最高五萬元/噸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六、在漁港區域漁筏		
(一)全毀（新建漁筏）	最高一百萬元/艘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二)半毀（修復漁筏）	最高五十萬元/艘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參、畜牧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一、豬	最高四千五百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二、牛		
(一)乳牛	最高八萬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二)肉牛	最高五萬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三、羊		
(一)乳羊	最高一萬二千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二)肉羊	最高八千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四、鹿		
(一)水鹿	最高五萬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(二)梅花鹿	最高三萬五千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五、馬	最高八萬元/頭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六、兔	最高一百元/頭	最長三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。
七、雞 (一)種雞 (二)蛋雞 (三)白肉雞 (四)有色肉雞	最高五百元/隻 最高二百四十元/隻 最高六十元/隻 最高一百元/隻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八、鴨 (一)蛋鴨 (二)土番鴨 (三)番鴨 (四)北京鴨	最高三百元/隻 最高一百元/隻 最高二百元/隻 最高一百五十元/隻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 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九、鵝	最高三百五十元/隻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、火雞	最高八百元/隻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一、駝鳥（人工飼養）	最高七千元/隻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二、鵪鶉	最高二十元/隻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三、牧草	最高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四、畜禽舍 (一)傳統式 (二)水簾式、樓房式	最高一萬元/坪 最高二萬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 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十五、堆肥舍 (一)傳統式 (二)鋼筋結構堆肥舍	最高二千元/坪 最高八千元/坪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 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。

十六、飼料散裝桶	最高五萬元/座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七、自動給料（水）設備	最高六萬元/座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八、污染防治（含廢水、堆肥、除臭、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）設施	最高三十萬元/場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十九、貯乳槽	最高三十萬元/座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二十、貯水槽	最高三萬元/座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二十一、孵化設備	最高十二萬元/座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肆、林業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一、造林地	最高三十二萬元/公頃	最長二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。
二、林業苗圃	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三、竹類	最高二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四、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（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）		
（一）段木香菇與木耳	最高一百二十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（二）臺灣金線連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（三）森林蜂產品（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）		
1. 蜂箱	最高三千元/箱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2. 蜂群	最高二千元/群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（四）臺灣山茶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（五）馬藍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(六)天仙果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五、森林副產物-竹筴 (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)	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。

註：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期限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